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告 宏師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孟洲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複代理人 曾偉哲律師
被告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金樹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莊惠萍律師
朱仙莉律師

受告知訴訟人 台大丰實業有限公司人
法定代理人 張志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09年1月21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09年1月31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109年1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昀 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 慧 津